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4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曾妍珊

被告 林念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8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09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